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20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蔡坤儒

被告 富祥工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蕭國全

送達處所：台中市○○區○○○○○○○
0號信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伍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三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1、被告富祥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富祥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5

01 日邀同被告蕭國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企業金融
02 貸款新台幣(下同)180萬元、200000元，合計200萬元(下
03 稱系爭借款)，約定清償期為113年5月15日，自實際借用
04 日起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71%機動計付(目
05 前為年息3.32%)，且自借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
06 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按
07 原訂利率付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8 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
09 金。詎被告富祥公司自112年4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
10 兩造簽訂授信合約書第6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
11 告富祥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555123元及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而被告蕭國全為上開債
13 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屢經催
14 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訴等情。

16 2、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8 被告自承自112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貸款本息，而原
19 告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已
20 支付強制執行必要費用23921元(包括假扣押執行費4441
21 元、鑑價費用11980元、土地複丈費用7500元等)，而原告
22 已收回2筆款項1397元、8963元，合計10360元，抵充上開
23 強制執行必要費用後仍有不足，故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
24 給付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無違誤，被告2人之抗
25 辯為無理由。

26 三、被告方面：

27 被告2人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
28 出答辯書狀所為聲明及陳述略稱：

29 (一)被告就系爭借款按期繳交本息共35期，第36期於112年5月
30 15日屆期，但原告曾向南投地院聲請查封拍賣被告蕭國全
31 之土地，並查封被告富祥公司設在臺灣銀行之帳戶存款13

01 97元、原告銀行之帳戶存款9000元，而南投地院亦訂於11
02 2年12月6日進行第1次拍賣(112年度司執字第22642號)，
03 故被告已清償部分債務，債務餘額應非原告主張之555123
04 元。

05 (二)被告2人名下之動產及不動產均遭原告查封，原告再起訴
06 請求即有擾亂被告及浪費司法資源之嫌。

0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1件、動用申
10 請書2件、連帶保證書1件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單據5件等
11 影本各在卷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2人雖以上情抗辯，
12 惟被告2人積欠原告之債務，除系爭借款之本金、利息及
13 違約金外，尚有因法院強制執行而衍生之執行費等必要費
14 用在內，且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
15 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2條之
16 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即清償債務之抵充順序為費
17 用、利息、本金及違約金等，另依前述，原告因聲請強制
18 執行支出執行必要費用至少有23921元，已超出原告收回
19 之2筆款項10360元，足認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之債
20 務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應無錯誤，被告2人此部分抗
21 辯即無可採，是原告之主張自堪認為真實。

22 (二)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4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
2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9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
30 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3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本件被告富祥公司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5551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而被告蕭國全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5551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金屏